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0號

聲請人 黃枝成

聲請人 楊麗華

相對人 萬泰祥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佩琪

上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(①114年度司補字第718號)為理由，曾向本院聲請裁定停止②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801號給付租金等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，現追加聲請裁定停止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1929號、④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758號之強制執行，提出民事追加訴之聲明及追加聲請停止執行狀為憑，經本院調取上述①②③④卷宗核閱無誤。惟查：

(一)相對人(債權人)持臺北地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忠孝聯合事務所103年度北院民公艾字第594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，主張聲請人(債務人)積欠相對人租金2,170萬元，向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於1,000萬元債權額之範圍內為強制執行，經臺北地院以上述③執行事件受理，並分別就聲請人於花蓮地區、宜蘭地區金融機構之銀行存款，囑託本院及宜蘭地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，由前述②④執行事件受理。

01 (二)聲請人就本院前述②之強制執行程序聲請停止執行，業經本  
02 院於114年8月28日以114年度聲字第38號裁定准許聲請人供  
03 擔保275萬元後，本院②關於相對人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於  
04 本院①債務人異議之訴(含後續改分之案號)判決確定、和解  
05 或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有114年度聲字第38  
06 號民事裁定可參。而聲請人已依上開民事裁定提供275萬元  
07 為擔保(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45號提存書)，嗣本院②、臺北  
08 地院③、宜蘭地院④執行事件即分別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有  
09 上開三間法院之函文可憑(經影印附卷)，故聲請人追加聲請  
10 裁定停止執行，核無必要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1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楊碧惠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  
1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17 書記官 汪郁榮